為保護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影印時，請遵守「著作權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而負上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
「著作權法」有關影印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

❶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(參考第 46 條)

❷閱覽人因個人研究之要求，可以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 (不能重製全部著作)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(參考第 48 條)

❸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(參考第 51 條)

❹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惟合理使用之情形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(參考第 65 條)
①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②著作之性質。 ③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 ④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「著作權法」有關侵權之規定舉例：

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(參考第 88 條)

❷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(參考第 91 條)